

## 消费与法

## 20元停车费为何收取88元?

停车场:都是婚车嘛,图个喜庆  
这事一点都不喜庆,退款!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停车场有公示的收费标准,他们对婚车却区别对待,这不是乱收费么!”近日,台州市黄岩区的赵先生向当地消保委投诉说,他帮朋友开婚车时,停车1小时左右,原本20元的停车费却被收了88元。

接到赵先生的情况反映后,黄岩区消保委联合黄岩区市监局立即展开核查。

据赵先生说,那天他朋友结婚,一共开出去4辆婚车,中途因拍摄婚礼的需要,4辆婚车一起停进了某公园边上的停车场。因为当天忙于婚礼流程,离开停车场时,赵先生他们也没细想,很干脆地把停车费交了,一共88元。但是事后,赵先生发现,这个停车场是有收费标准公示牌的。“为什么婚车不按照上面的收费标准收费,而要区别对待呢?”赵先生很不高兴。

执法人员来到被举报的停车场,只见停车场进口处竖着一蓝底白字告示牌,上面写着“收费标准:车辆停放半小时(含)内免费,4小时(含)以下5元,4小时至8小时每小时加收1元”。停车场负责人随后向执法人员出示了该停车场的营业执照。

针对赵先生反映的情况,停车场负责人承认,按照收费标准,当天赵先生一行4辆车应该收取20元停车费,“考虑到他们的车都是婚车,觉得喜庆,就想收一个‘吉祥’的数字,所以收取了88元停车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该停车场竖有告示牌明码标价,而经营者却未按照标价收取停车费,在标价之外多收取价款。执法人员责令停车场退回赵先生多收价款。因停车场在标价之外多收价款的行为已涉嫌违法,该案件已由黄岩区市监局立案调查。

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消费的时候要注意商家是否明码标价,收费是否与标价一致,消费后要留存好票据,如发现有虚假或欺诈行为的,可及时拨打12345反映。同时,消保委也提醒广大经营者:规范经营,拒绝价格欺诈,营造公平放心的消费环境。



## 案例警示

贩卖公民个人信息  
刑事民事都要担责

通讯员 陶晨

本报讯 近日,台州一起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引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划上了句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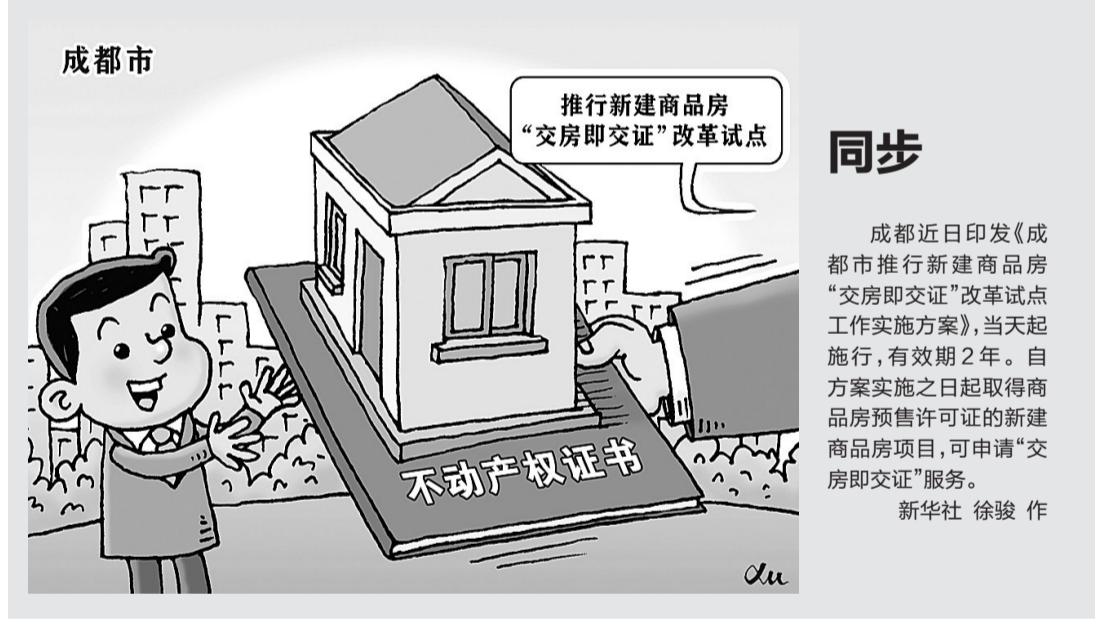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22日,温岭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理褚某某以9999元的价格向朱某某购买了342237条公民个人信息,经去重统计后共计282694条。随后,褚某某将这些公民个人信息交给公司电话营销人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逐户推销公司房产业务。

去年年初,朱某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4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二条等相关法条,检察机关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相关职能部门随即对褚某某所在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15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同时,检察机关审查后发现朱某某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和安全隐患,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于是,检察机关向台州市中级法院对朱某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此案签下调解协议:朱某某按其获利赔偿9999元,并须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法治漫画



## 以此为戒

私接消火栓取水用  
当事人被立案查处

通讯员 王禹 季柳巧

消火栓里的水可谓是“救命水”,然而有人却对它动起了歪脑筋。近日,宁波北仑小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发现,位于小港街道经七路上的一个消火栓被人私自启用,“救命水”被盗用。执法人员当即对当事人发出接受调查处理通知书,并予以立案查处。

“当时我们在小港街道经七路巡查,发现一个消火栓连着一根水管,正源源不断地为一辆中型罐式货车蓄水。”小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员杨光说,看到这一情况后,他们立即上前制止。

经查实,正在取水的是某沙场驾驶员王某,取水的目的是给沙场清理路面。该罐式货车已从消火栓取水4吨。当事人王某对此供认不讳,执法人员立即予以立案查处。王某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中“城市消防用水设施实行专用,除火警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此外,当事人还对其盗用的公共资源进行了赔偿,并支付了消火栓清洗费用,共计1200余元。



## 以案说法

盗窃5.7万元财物拟不起诉?  
检察院公开听证解答“为什么”

鹿轩 吴祖坚

一名70多岁的老人盗窃了5.7万元财物,检察院为什么拟不起诉?对此,日前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公开举行听证会进行解答。

去年11月23日,叶某某在温州市区某小区附近,从一辆电动自行车的坐垫上,偷得黑色手提包一个,内有100美元、3730欧元以及30000元人民币等,折合人民币总计约5.7万元。

听证会现场,承办检察官介绍,根据相关规定,本案盗窃金额达5万多元,一般情况下不宜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但检察官认为,盗窃不能唯金额论,应当综合考虑情节,此案犯罪嫌疑人叶某某已满75周岁,又无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涉案财物已被追回,取得被害人谅解,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

“你当时在拿包之前,有没有看到这个包里的东西?”“根据当时的客观证据,你是来回好几趟后才将这个包拿走的,你是出于什么心态?”“你一直说身体不好,是否有提交证明身体状况的证据?”……听证员发问环节,4名听证员就相关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发问。随后,经过认真评议,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处理意见,并表示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充分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融法、理、情于办案全过程,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听证员的意见,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检察官表示,检察院将持续贯彻落实“少捕慎诉”“以人为本”的办案理念,坚持“应听尽听”,开门办案,确保不起诉案件公开透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